

附件1:

杨行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 拔点攻坚集中整治方案

(4月1日-5月31日)

为加紧加快落实本镇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效遏制因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镇安全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决定，对全镇架空层及地下车库、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及城中村、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3个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

一、整治时间

今年4月1日-5月31日。

二、整治重点

(一) 架空层(采光井、通风井)及地下车库

1.指导对设有架空层的楼栋、设有采光井(通风井)的楼栋及若干地下车库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尤其是与建筑连通且未进行防火分隔或分隔破损失效的，开展集中攻坚整改。对无法整改的禁止使用；对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的，应与采光通风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之间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

2.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责督促产权人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管理，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增设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实行车辆分组停放，设置专用充电设施。

3.指导居(村)委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清理无牌证车、废弃电动自行车通知书，告知居民清理废旧电动自行车，限期对无人认领的废弃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处置。

(二)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及城中村

1.对全镇农村及城中村的经营性自建房（用于出租居住、生产经营），指导各村根据室外环境情况，制定“一点一方案”，明确停放部位和数量，在地面划线标识，明确建筑周边安全停放区域，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牌。

2.巩固自建房专项整治成果，重点查处违章搭建车棚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督促产权人或实际经营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杜绝电动自行车入室，完善充电点位的简易消防设施。对于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发现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要及时劝阻纠治，对拒不整改或反复回潮的进行上报，镇层面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予以查处。

4.指导村居委悬挂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停放警示标语。发放《宝山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开展宣传教育，形成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舆论氛围。

(三)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

1.对全镇辖区的12个集贸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内的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市场管理方建设集中充电场所或划定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商铺门厅、电梯厅、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加装视频监控设施；设有顶棚的充电场所应设置简易喷淋、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设施。

2.整治市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车辆，督促外卖、快递骑手、市场经营门店员工及顾客、居住人员，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在市场指定区域充电，阻止飞线充电、门店插电等违规充电行为。

3.充分发挥物业保安巡逻员作用，注意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立即向城管执法部门、消防或公安派出所报告，筑牢群防群治防线。

4.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物业管理单位、商家店铺人员共同行动，自觉维护经营市场安全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集中行动。集中整治期间，镇层面将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组织多轮集中统一行动，组织精干力量，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零点行动”。综合运用敲门入户、设卡盘查等综合整治手段，有力打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各类违法行为，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二)开展每周调度。镇工作专班建立情况汇总、调度督导等工作制度，阶段性发布整治动态、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强分析研判，强化舆情监测，确保压茬有序推进单位部门要按照要求定期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情况专报、整治成果。

(三)曝光典型案例。镇工作专班将根据镇情特点和推进进度，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和人员处理情况，形成全社会关注电动自行车安全的强大舆论氛围。

(四)加强部门协同。各单位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抓紧会同有关部门，跨前一步、通力协作、主动作为，落实整治措施。要紧盯电动自行车安全3个重点区域重点部位，

找准本地区的问题症结和矛盾堵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